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SC-2026 041

编制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村委会坑口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村委会坑口村

发 包 人: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承 包 人: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编制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发包人：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广东省肇庆市
高要区河台镇尚德村委会坑口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以下简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工作内容、技术责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村委会坑口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第二条：委托任务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河台镇尚德村委会坑口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为地质灾害
治理立项提供依据。

第三条 咨询内容

3.1 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
成果质量，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咨询方式：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条 咨询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
究报告》正式文本。

第五条 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背景资料有且不限于项目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甲
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

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6.2 保密期限：长期。

6.3 双方均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资料或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等情形的影响。

第七条 提供方式

7.1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正式纸质版技术成果资料六套，内容包括：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评审意见等所有资料。

7.2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履行修改义务。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8.1 编制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等有关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元整（¥66200.00元）。

8.2 本合同采用分期方式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作为首期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33100.00元）。第二期：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剩余的费用叁万叁仟壹佰元整（¥33100.00元）。

8.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款，故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时间，若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请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供甲方申请。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申请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2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行指派其他人员接替工作，以

保证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不受到影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乙方临时更换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3 若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拨款后 30 个日历日内合同费用未到乙方帐户，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技术服务工作，合同咨询时间相应顺延，因此造成合同咨询时间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任意第三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本合同涉及服务行为及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侵权等法律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已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情况，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3 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延期支付一日须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进度提交报告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5 因一方违约而致使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4.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4.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 止。

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户 名：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帐 号：4400170810105005400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02409

02409

02409 02409

02409 02409

